

职务犯罪侦查实战指导丛书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zhan Zhidao Congshu

反贪瑕疵案件 实战分析与破解

Fantan Xiaci Anjian Shizhan Fenxi yu Pojie

陈 波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侦查实战指导丛书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zhan Zhidao Congshu

反贪瑕疵案件 实战分析与破解

Fantan Xiaci Anjian Shizhan Fenxi yu Pojie

陈 波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贪瑕疵案件实战分析与破解/陈波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102 - 0498 - 2

I. ①反… II. ①陈… III. ①贪污贿赂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0296 号

反贪瑕疵案件实战分析与破解

陈 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0. 75 印张

字 数: 32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一版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98 - 2

定 价: 48. 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陈 波

1965年1月生，湖南益阳人，毕业于武汉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自1989年起，先后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厅办公室、办公厅检察长办公室、职务犯罪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工作，分别任副处级助理检察员、正处级检察员、院领导秘书、副主任。先后挂职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分管党委工作中的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以及政府经济工作中的发展与改革、项目与招商引资和文化产业化建设；挂职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分管反贪污贿赂工作、反渎职侵权工作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现任反贪污贿赂总局侦查指挥中心副主任（副厅级）。著有《国际反贪污贿赂的理论与实践》、《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合著）、《中国反腐败二十年》、《反贪侦查实战要领》、《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的把握与运用》、《反贪侦查突破口的选择与运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百余篇。

前 言

从反贪侦查破案的全过程看，侦破能力和水平的提高、证据精髓和实质影响力的把握运用，以及高质量的案件所体现的服务科学发展和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法律政治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是整个工作的全部内容和完整追求。如今的反贪侦查工作在取得显著进展的同时，案件质量有待提高的幅度和空间都还较大，工作量、案件规模与社会观感、认同度之间还有一定的落差。因此，在保持应有办案规模的基础上，下大力气提高案件质量，是反贪侦查的应有之义和永恒主题。

反贪侦查本身是一种文化，瑕疵案件是其中难以剔除的另类或个例。提升案件质量应有的态度和出路，是重视对瑕疵案件的分析研究和难点破解，进而演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以诚恳的心态自报家丑，看到、承认和勇于纠正自身不足，不会损害自身形象，反而可以扩大在社会大众中的影响。要理解反贪工作本身的突出地位和社会大众对其的重视、关注，侦办的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本身和办案过程中所发生的瑕疵案件，特别是冤错案的硬伤和诸多纰漏对人们眼球的吸引，可能引发的热度高、影响深、解决难度大的聚光效应，往往使案件从单纯的法律问题变成了各方利益的“纠结”和博弈，并使其成为社会的焦点和评判的靶子。所以，本书所作的对瑕疵案件的评析、破解所选择的是有影响、价值大的名案，这并不是针对反贪活动中的某一起案件或者某些办案人员来“挑刺”，也非忽视办案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案时所付出的努力和艰辛，而是想站在大众立场上去全面地看待这

一案件本身或者事实，去击破泡沫，扫除浮躁，以期来年好收成。

反贪案件质量的提高，是一个动态递进的过程，既在乎当下，也需长期地、历史性地不断纠偏、反省总结和提升。在中国，严格意义上的反贪侦破工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这种浓缩阵痛的释放，没有现成的特效药可以医治。社会大众、审案法官和涉案当事人等侦破机制外部因素的质疑、不服、反对或者不认同、否定，确实可以视为反映和警醒反贪瑕疵现象的风向标或者提示器，但毕竟收放、抑扬瑕疵案件的关键节点不在外面而在内部。外在因素的影响是可以对案件质量提高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终究还须反贪系统内部的重视和积极性的发挥，基于业内现实来提出遏制或者调整、改革的措施和办法。要增强反贪侦查的自我纠错和修复能力，以便预见问题或者在出现问题时，很快能自我疗伤和痊愈。要强化反贪理念、目标价值的调整，重视本系统内在张力的提升，建立健全内外制衡监督体系，创新并发挥纠错、复原、补偿机制的作用，以及有效运用路径之争、学理辨析、观点探讨并结合侦破实践在纠错修复问题上的引导功能。

理性分析反贪瑕疵案件产生的原因，其实是价值理念与能力水平、法律与道德、实体与程序、自律与他律等方面结合不够的综合反映。办理贪污贿赂案件过程中，办案主体素质能力水平有待提高，尤其是办案活动中程序的不合法及办案人员的行为等瑕疵的存在，都是引发瑕疵案件的重要因素。同时，实战分析和破解工作是在做学法、析法、用法和升华、延伸、细化法律的工作，令条文化的法规照亮日新月异的社会现实生活及其活动，让人学有目标，干有方向。

瑕疵现象虽然发生在个别地方、极少数案件上，但却是值得整个系统重视和总结的。如法律涉及但无具体规定的、看似简单却非常复杂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主体身份、主观故意、“事实不

清”、“证据不足”、程序瑕疵以及对各罪构成的特定要求的理解把握和有效运用的分寸、程度和技巧方法，还有法官审案“内心确信”定案所涉及“心理、行为定式”的掌握借用等内容，在不少办案人员身上所反映出来的“一看就懂，一听就会，动手就错，判后就懵”的情形，是反贪侦查破案工作需要努力加强和改进的方向。

反贪案件的高质量是反贪侦查工作可持续科学发展的强力支撑和必要保证。反思、研判经典瑕疵案例，可以为反贪侦查的整体发展提供成败与得失的参考、借鉴，也可以使我们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豁达的胸襟，充满自信与坚定，笑对反贪侦查生机勃勃、大有作为的未来。

陈 波

二〇一一年初春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反贪瑕疵案件概述	(1)
第一节 反贪瑕疵案件的概念和特征	(2)
一、反贪瑕疵案件的概念	(2)
二、反贪瑕疵案件的特征	(6)
第二节 反贪瑕疵案件现状及原因分析	(12)
一、反贪瑕疵案件总体现状分析	(12)
二、反贪瑕疵案件基本情况归纳	(14)
三、反贪案件被判无罪的现状分析	(17)
四、反贪瑕疵案件产生的主要原因	(24)
第三节 破解反贪瑕疵案件的总体对策	(35)
一、进一步强化对反贪从业人员法治理念、人权观念、严格 依法办案和接受法律监督的意识，使之成为办案工作不 可或缺的一部分	(35)
二、进一步规范反贪侦查破案行为，出台和落实自我保护的 办法和措施，提高涉案证据的证明力和成案率	(36)
三、深化反贪侦查破案模式改革，进一步强化对反贪侦破活 动过程以及案件质量管理、监督和调控的力度	(45)
四、加强各方协作配合，切实提高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质量	(47)
五、着力加强反贪侦查人员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 作风的建设	(48)

第二章 不同诉讼阶段瑕疵案件的实战分析与破解	(50)
第一节 初查阶段瑕疵行为的实战分析与破解	(50)
一、严格依法开展初查, 确保办案工作无懈可击, 案件质量 无可挑剔	(51)
二、严格依照“孤证不能定案”和言词证据补强规则, 把 握立案侦查条件, 做好初查调查取证工作	(52)
三、牢牢把握“准国家工作人员”的内涵实质, 结合涉嫌 人员职务身份实际状况来开展初查工作	(55)
第二节 侦查阶段瑕疵案件的实战分析与破解	(79)
一、立案侦查工作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刚性标准要求进行 ...	(84)
二、要真正把握和充分满足认定案件所需要的证据程度要求	(87)
三、要有证明力强的证据使相关案件事实不论整体还是部分 都被证明得清清楚楚	(113)
第三节 批准、决定逮捕阶段瑕疵案件的实战分析与破解	(137)
一、要充分考虑犯罪嫌疑人情节轻微, 有无逮捕必要的问题 ...	(137)
二、缺少关键证人、关键证据的犯罪嫌疑人不宜予以逮捕	(138)
三、要更多采用开放式办案方法, 尽量不搞押人办案	(138)
四、对涉及证据单薄、单一的犯罪嫌疑人不宜勉强予以逮捕	(139)
五、注意解决外地犯罪嫌疑人到案就逮捕、不让走人的问题 ...	(140)
六、应跟踪捕后案件发展或者证据变化情况, 及时采取应对 措施	(141)
七、对涉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的当事人不应着急逮捕	(141)
八、要确保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不流于形式, 对侦查主体、管 辖错误的情况坚决予以纠正	(143)
第四节 公诉阶段瑕疵案件的实战分析与破解	(144)
一、要解决对相关案件的把关定性不准的问题	(145)

二、不要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硬行起诉	(150)
三、诉讼监督宽泛，本该抗诉的怠于抗诉	(153)
第五节 审判阶段瑕疵案件的实战分析与破解	(153)
一、要注意对审判权背后徇私枉法行为的查处，以正视听	(154)
二、要强化补强证据规则在“一对一”案件证据采信中的 运用	(155)
三、要把握准对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主体资格的认定 问题	(161)
四、要准确理解法律规定的法理、法义，避免不妥无罪判决 的做出	(163)
五、要把握准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避免因适用法律有误而 误判、错判	(164)
六、要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或者此罪与彼罪的问题	(166)
 第三章 类罪易错关节点的剖析与难点化解	(168)
第一节 贪污罪易错关节点的剖析与难点化解	(170)
一、要关注犯罪嫌疑人作案的主观故意特别是共同故意之有 无的把握问题	(170)
二、要准确把握承包经营方式的实质内涵，防止发生“滑 铁卢”	(194)
三、要把握好贪污犯罪对象的特殊性或者特定性要求的问题 ...	(201)
四、要抓住职务犯罪“利用职务之便”、“钱权交易”的突 出特征做文章	(210)
五、要注意是否存在贪污犯罪构成所必需的标志性犯罪手法	(219)
六、要把握和处理好涉及单位住房的涉嫌行为的相关问题	(226)
第二节 贿赂罪易错关节点的剖析与难点化解	(231)
一、要围绕构成受贿犯罪必须满足的犯罪构成要件开展办案 工作	(232)
二、着力解决受贿犯罪案件“证据不足”影响案件成立的	

老大难问题	(255)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易错关节点的剖析与难点化解	(276)
一、涉嫌行为人主观故意的有无决定了挪用公款犯罪成立与否	(277)
二、挪用的不是公款而是私人款项，则不符合挪用公款罪的 构罪条件	(286)
三、使用被挪用公款所指向的“他人或者自己”，必须是私 人个人或者民营企业	(292)
四、关于涉嫌行为人不具备法律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问题	(297)
五、重视把握好涉及有关公款或者本单位资金流入证券、股 票市场运作情形是否构成犯罪的問題	(301)
第四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易错关节点剖析与难点化解	(304)
一、国有资产的范围比例的界定准确与否，是决定构罪与否 的关键之一	(304)
二、私分国有资产犯罪非属“口袋型”罪名，不能用非贪 污、挪用则必可以私分国有资产来进行归罪	(307)
三、要解决好私分国有资产构罪所无法跨越的行为主体的主 观故意尤其是共同故意存在与否的问题	(308)
四、要把握好私分国有资产罪与其他犯罪的实质区隔，稳妥 处理相关案件	(315)
后 记	(319)

第一章 反贪瑕疵案件概述

俄罗斯南千岛群岛中的国后岛上有一种带毒的树木，人类或者动物一旦碰到其树叶，皮肤就会红肿并疼痛，而这种毒素用岛上火山口附近的独特温泉水就能消解。这就解释了动物界尽管没有医院和医生却能自我疗伤和繁衍不息的原因，也说明有效地解决反贪侦查破案过程中出现的瑕疵案件问题主要还得靠反贪侦查人员自身的努力。

被评选为 2005 年度“中国十大法制人物”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蒋汉生于 2010 年年底再次走上“中国十大法制人物”的领奖台，凭借的是其所纠正的胥敬祥冤错案所体现出的程序正义的胜利和法治的力量。因为在此之前的其他重大刑事错案的纠正，或者因“被害人”出现或者因真凶落网等原因，其典型意义不是法律程序本身或者执法者智慧的胜利，而是客观事实本身张扬的结果，是事实上的无罪纠正了法律上的有罪，是实体正义的体现。因而，有针对性地研究相关措施，在总结已有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建立一套管用、有效地从执法程序上和对法律实体的把握上均能防止或者减少反贪瑕疵案件发生的机制和办法，既是反贪侦查破案工作的实战需求，也对在每个执法者甚至公民心中树立起一座有罪的人必受到追究、无罪的人不受冤枉、人人都享有公平正义的阳光雨露的丰碑与信念，具有现实意义。

从长期的司法实际情况看，反贪侦查如同一把锋利的镰刀，在履行神圣的法律监督职责和播种、弘扬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也在收割、延伸着人们的记忆内容、价值取向导引和有益的文化传承载体。虽然涉案的事实、真相乃至相关的“芝麻绿豆”早已隐身于久远的历史尘嚣之中，案件本身所形成的客观历史、对后世的引向或者所造成的任何后果以致些许伤疤，皆已成为如烟往事而盖棺论定。但在反贪办案人员看来，我们不能将收割到手的“果实”抛之于某个角落，不见天日了事，而应该积极主动地分析研究、开发利用其做些什么，甚至于化腐朽为神奇，推动未来反贪侦破意识、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高，减少后来的瑕疵案件的出现；形成反贪办案既重视加大力

度、办案数量，更强调案件质量和办案效果的协调统一局面。

第一节 反贪瑕疵案件的概念和特征

一、反贪瑕疵案件的概念

按照《汉语词典》的解释，“瑕疵”就是微小的缺点。所谓“瑕疵案件”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监管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由于对案件的基本事实、基本证据获取、审查、认定有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或者违反相关诉讼程序，而使刑事案件的查办、批捕、公诉、审判以及执行等出现程度不同的问题的案件。“反贪瑕疵案件”特指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在查办、批捕、公诉、审判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由于对有关案件基本事实、基本证据的获取、审查、认定等环节出现瑕疵，或者适用法律有误，或者违反法定刑事诉讼程序、相关办案程序性规定以及其他党纪政纪要求，从而导致有关处理结果出现问题的案件。由此可见，反贪瑕疵案件具有其本身独有的性质。

1. 反贪瑕疵案件发生主体和阶段及环节具有内容特定性。事实上，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可能造成瑕疵案件发生的主体既可能包括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监管机关，其发生也可能存在于刑事案件的查办、批捕、公诉、审判以及执行等各个阶段以及众多的环节中，相对于刑事错案而言，构成刑事瑕疵案件所要求的程度更轻、标准更简单、包括的范围更广，而反贪瑕疵案件所指的内容范围则比较窄。因而本书只对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在查办、批捕、公诉、审判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的不同阶段，以及重点环节和易发难点问题进行研究。

2. 反贪瑕疵案件相对于反贪刑事错案以及其中需要刑事赔偿的反贪案件而言，是个相对宽泛的范围。实践中，需要注意分清和把握反贪瑕疵案件与反贪类刑事错案以及其中需要国家刑事赔偿的反贪案件的联系和区别。反贪瑕疵案件与反贪类刑事错案以及需要国家刑事赔偿的反贪类案件是包容关系。后者属于反贪瑕疵案件中的特殊部分，也是极少数范畴。

尽管不是所有的反贪瑕疵案件与反贪类刑事错案都必须予以国家刑事赔

偿,但是反贪侦破工作中,应该拿出尽量减少或者杜绝反贪瑕疵案件尤其是需要予以国家刑事赔偿的反贪案件发生的对策、办法,并加以认真落实、执行。当前,反贪侦查实践中,首先要重视和把握好的是,反贪瑕疵案件与需要予以国家刑事赔偿的反贪案件的区分认识、对待处理的问题。随着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和民主与法治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的落实,尤其是,201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进行了修改。对包括反贪案件在内的刑事错案的赔偿问题,进行了扩大赔偿范围、取消确认程序、废除羁押共同赔偿制度、完善赔偿程序、提高赔偿标准、改革赔偿费用支付方式等方面的调整和修改。特别是这次出台实施的“赔偿归责原则”和赔偿范围表述等内容涉及反贪侦查工作,影响较大,在引起高度关注的同时,需要加以认真地把握和执行。

(1)《国家赔偿法》修改后,国家赔偿的发生,就刑事羁押赔偿而言,实行的是无罪结果归责原则。即只要属于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被拘留、逮捕人就可以请求刑事赔偿,检察机关就应当进入赔偿审查程序。即使确属国家免责,依法做出不予赔偿决定的,当事人不服的,仍可以通过申诉程序进行救济,从而充分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工作实践中,反贪侦查部门对案件被退回作撤案处理而长期不作结论的,将被督促协调,必须作出处理决定。

(2)检察机关传讯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传讯地发生死亡、伤残等意外事件,检察机关需要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侦部门没有刑讯逼供、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犯罪嫌疑人身体伤害或者死亡事件的发生,否则,有可能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对于受害人因刑讯逼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等原因而请求生命健康权赔偿的,只要有伤情或死亡证明等,就应当办理,而不再以违法侵权情形是否能够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定作为启动赔偿程序的前提条件。

(3)确认程序取消后,对于因查封、扣押、冻结、追缴而请求财产权赔偿的,只要刑事诉讼程序已经终结的,就应当按赔偿程序办理。诉讼程序终结后,即使作出有罪处理的,也可能存在财产权赔偿问题,也可能依照申请进入赔偿程序。因此,工作实践中,可能会出现不服检察机关扣押、冻

结、追缴财产的情况，这些情形将更多地进入赔偿程序。所以说，要看到，《国家赔偿法》修改后取消确认程序，影响较大、涉及面广的可能是查封、扣押、冻结、追缴财产引发的涉及财物的案件。《国家赔偿法》修改前，因为有确认程序在前，这类案件当事人通过国家刑事赔偿程序解决的较少，大多按申诉上访、善后处理途径解决。而《国家赔偿法》修改取消确认程序后，反贪涉财案件可以直接进入赔偿程序，办案机关不退不赔的，当事人最终可以申请上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查决定，并且还要赔偿利息损失。因此，反贪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侦查破案过程中，对于直接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等涉财案件，要严格依法、依规办案，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强制措施；属于依法应当没收追缴的，应当尽快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应当退还、退赔的，应及时、尽快退还、退赔；涉案财产性质尚无法明确认定的，应及时认定，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考虑到这样一些案件数额大、法律适用问题复杂、弹性强、受外界影响因素多，有的时间跨度长、年代久远等因素，办理起来难度大，有的要高度重视，主动、积极应对，以免发展演变为赔偿案件，处理难度更大。

（4）在疏浚、畅通赔偿请求渠道以及完善赔偿办理程序方面，除取消确认程序外，当事人对于人民检察院做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的，均可以不经检察机关复议或者同意，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国家刑事赔偿诉讼请求。

《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和实施，重点着眼于落实国家保护人权和解决整个刑事执法办案实践中的赔偿瓶颈，但很显然，其对反贪侦查工作的依法开展和执法办案能力水平的提升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为反贪侦查工作指引了方向。反贪侦查部门对此在思想认识上要高度重视，行动上要严格依法，全力提升反贪侦查破案的技战术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以有效减少和杜绝反贪瑕疵案件特别是国家刑事赔偿案件的发生。

3. 反贪瑕疵案件研究与案件评查及质量检查的差异性。尽管研究反贪瑕疵案件可以为加强反贪办案质量管理、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和对反贪办案自身内外监督、纠正“平反”瑕疵案件并对相关致错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提供参考。但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开展案件评查工作，是促进公正执法、强化法律监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

举措。通过案件评查,有利于检察机关建立和完善办案责任查究机制,有力扭转在责任查究问题上存在的不愿查究、不敢查究、责任查究空转等难题;有利于从中发现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强化法律监督和自身监督,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新的涉检信访问题;有利于科学把握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现实状况,更加深刻地认识检察机关执法办案与三项重点工作要求之间的差距,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案件评查工作,力争在发现和剖析执法办案中存在问题上有新认识,在责任查究上有新突破,在健全执法规范和制度上有新举措,在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执法公信力上有新成效。要切实抓好评查结论的跟踪解决和落实。对评查中发现的错案、瑕疵案等有问题的案件,要依法予以纠正;对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的,要严格查究责任。要把每起案件的评查结果都记入相关干警的执法档案。对工作不负责任,案件久拖不结、导致矛盾长期积聚的,要倒查领导责任和办案干警的责任;对办案质量问题突出、存在重大执法问题的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责任追究不到位的,要严肃通报批评,责令原办案机关再次整改或重新追究责任。”^①

而对反贪瑕疵案件进行实证分析研究意在建立反贪案件质量的安全阀,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对过去、未来的反贪办案工作进行认真的深刻反思、推敲雕琢、总结积累和调整扬弃,使之作为当前深化反贪侦查改革,增强办案能力、水平的重要手段和着力点,进而整体提升反贪侦查干警的综合素质,以为擢升反贪案件质量的关要之法。这样做,不是要重新揭开反贪瑕疵案件受伤者的伤疤,而是把过去办案时没有完全查明白的东西取出来再过一遍,使过去的案件事实真相大白于天下,以终极性分清当年的谁是谁非;更有意于纠正“平反”瑕疵案件或者错案的赔偿复议或者评查工作,并对相关致错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及作相应处理,它旨在让现有反贪从业人员能有机会去体悟过去工作的甜酸苦辣和成功挫折,总结、借鉴当时的办案过程和教训,借此发掘出对我们今天及未来的办案工作有益的东西,使我们在自身的反贪侦查破案职业活动中变得聪明起来,搭建起阔步前行的阶梯,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邱学强在高检院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内容。

在过去“已有铺垫”的基础上奋勇攀登。所以，按照反贪侦查破案活动的内在要求、价值追求和发展逻辑去研究瑕疵案件有着破题的意义。

二、反贪瑕疵案件的特征

根据反贪瑕疵案件的概念，反贪瑕疵案件具有其本身的特征，从而使瑕疵案件的内涵与外延得以固定和界定。一般来说，瑕疵案件具有以下特征：

（一）反贪瑕疵案件只能发生在检察、审判等司法机关的刑事司法活动过程中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六部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这就决定了反贪瑕疵案件只能发生在反贪案件被检察、审判等司法机关受理、调查、逮捕、公诉和审判等刑事司法活动这一过程中。在反贪调查等司法活动开始之前，相关犯罪涉及的有关情况受到破坏或歪曲的，无论其原因是自然力，还是有人故意所为，都不能算作瑕疵案件。

（二）反贪瑕疵案件只能是案件基本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办案程序错误、认定案件内容或者结果错误

即只能是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办案程序等方面发生的瑕疵，既包括所办理反贪案件内容或者结果的错误，也包括有关办案过程中的相关失误。

1. 对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的基本事实认定错误

任何反贪案件的存在，都是以犯罪事实客观存在为前提。没有犯罪事实，就没有犯罪案件。所谓犯罪事实，是指那些得以确定某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犯罪形态等的客观根据。一般包括犯罪起因、过程、后果、情节、数额等。除了上述这些基本事实以外，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简介、家庭情况、作案动机、犯罪后态度等，在一般情况下，由于它们不属于案件的基本事实，因而也不可能导致检察、审判等司法机关造成瑕疵案件。反贪侦查实践中，对案件基本事实认定错误，不仅包括对案件基本事实的某些部分如起因、过程或者后果等认定错误，也包括把存在的事实认定为